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教通〔2023〕30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滋蕙计划的通知

各县属普职高：

为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和滋蕙计划的通知》（湘教通〔2023〕20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分配

2023年，省教育厅安排我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滋蕙计划资金14.15万。按照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上报原建档立卡等五类对象录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情况对滋蕙计划名额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如下：

湘阴一中 5.7 万，湘阴二中 3.65 万，湘阴一职 2.4 万，知源学校高中部 1.35 万，洋沙湖中学 1.05 万。

二、计划实施及要求

（一）资助对象

滋蕙计划的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以下范围学生可申请滋蕙计划资助：（1）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2）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3）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滋蕙计划考入省内院校新生：500元/人，考入省外院校新生1000元/人。

（三）申报材料

滋蕙计划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附件4）并提交录取通知书和困难佐证材料。

（四）申报程序

本人申请—学校初审并公示不少于10天—县级学生资助机构审核并汇总上报—市级学生资助机构复审—汇总上报。

三、其他事项

1. 规范填写表格。各地要严格按照填表要求填写相关附件，其中“地级市”“县（区、市）”栏应当准确填写本行政区划全称，“学校名称”应当准确填写所在学校正式全称，均不得以简要缩略方式填写，不得以其他名称替代。其他栏目均按要求标准化填

写，确保表格填写准确、规范。

2. 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此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定程序、时间节点实施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精准”。9月10日前报送《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附件4和《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附件6。

3. 加大宣传力度。各学校要积极利用微信等媒体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的宣传工作。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留存工作各环节文字材料及影像资料(如项目启动、工作布置、实地走访、评审公示和发放仪式等图片或视频)，注意搜集典型案例材料等，建立项目实施档案，以备检查评估；其中电子版资料在项目实施完成后，10月20日前报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4. 开展总结评估。各学校要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滋蕙计划项目开展总结自查工作，于11月10日前报送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工作总结以及相关典型案例等材，一并报送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教育局412室)。

联系人：黄剑锋，电话：2229580，邮箱：1749417198@qq.com

